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
行政署的
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30/2018號

要求就銅鑼灣作整體及完善規劃
保留加路連山「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

就楊雪盈議員提出有關擬建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問題，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本署現謹答覆如下—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現時設於灣仔政府大樓，而同屬區域法院級別的土地審裁處則設於九龍加士居道38號一幢歷史建築物內。政府一直致力為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確保其有效運作。因應司法機構對區域法院級別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加上政府計劃搬遷位於灣仔海傍的三幢政府辦公大樓(當中包括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 ，政府已就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選址作全面審視及研究，得出加路連山道為最合適而又能夠符合司法機構要求的用地。司法機構已原則上接納政府的建議，在加路連山道部份用地興建一座容納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以應付區域法院級別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

在選址方面，由於前西區已婚警察宿舍及前西區裁判法院用地的面積，並不符合興建未來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所需的樓面面積；而天水圍及東涌等地區則較為偏遠，會對法律執業者、相關專業人士及其他法庭使用者前往區域法院構成不便，所以司法機構認為上述地點並不適合用作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

加路連山道用地位處港島核心商業區一部份，同時亦符合司法機構認為相關法庭應設於獨立大樓的要求。由於法律執業者和相關專業人士主要集中在港島核心商業區，在加路連山道用地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將方便有關人士及其他法庭使用者前往法庭。在該選址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符合「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亦與毗鄰用途沒有不協調之處。由於設施需要配合區域法院未來數十年的發展，司法機構正積極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擬訂法庭設施和其他支援設施的使用要求。在規劃法院大樓及設施的設計時，司法機構會全面考慮法庭保安措施的安排。

政府正就將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建議進行相關技術評估，以確立其可行性。當完成相關技術評估後，規劃署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就改劃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及開展修訂法定圖則的程序。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發展項目現時仍在前期規劃階段，該項目發展的時間表(包括諮詢區議會及立法會及申請撥款的預計日程)將會視乎政府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有關用地更改土地用途之進度等因素而作籌劃。政府及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時候就興建區域法院綜合大樓諮詢灣仔區議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